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旅館管理與廚藝創意系 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

94/6/22 系務會議通過
94/10/3 系務會議修正
97/09/17 就業輔導委員會修正
97/09/17 系務會議通過
101/02/20 就業輔導委員會修正
101/02/20 系務會議通過
104/09/29 就業輔導委員會修正
104/09/29 系務會議通過
108/5/20 就業輔導委員會修正
108/5/22 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旅館管理與廚藝創意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「旅館管理與廚藝創意系系務會議組織規程」設立本系就業輔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二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(一)、辦理升學及就業輔導相關講座。
- (二)、提供升學就業相關服務諮詢。
- (三)、輔導畢業班學生就業相關事宜。
- (四)、追蹤並統計畢業校友升學及就業概況。
- (五)、協助執行就業輔導相關之產官學各項計畫。
- (六)、其他就業輔導相關事宜。

三、本會設委員五至七名，由本系教師組成，系主任與各畢業班導師為當然委員。本會置主委及副主委各一人，由日間部畢業班導師擔任之，經系務會議通過產生；其餘成員則由主委提名，經系務會議通過產生。委員任期一年。

四、副主委執掌第二點下之第四項業務，其餘本會職掌由委員會成員共同執行。

五、開會時由主委擔任主席；必要時得邀請本系相關人員出席或列席會議。

六、本會之召開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召開；但遇緊急狀況時得由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後逕行召開會議。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

七、本設置要點經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報請本系系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